附件2：

《**深圳市关于支持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金融工作会议有关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金融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安排，充分发挥深圳在金融科技领域的先发优势，持续推动辖区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为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五篇大文章提供有力支撑，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研究起草了《深圳市关于支持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数字金融是金融业与数字化相结合、金融创新与科技创新相叠加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金融业态，具有金融与数字双重属性。数字金融创新将大幅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促进金融和数字产业实现良性循环发展，加速资金、信息、数字等要素的自由流动，扩大中小微企业、低收入群体的金融服务覆盖面。近年来，我国数字金融发展成就卓著，在移动支付、数字信贷、央行数字货币等领域已走在全球前列，数字金融正在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创新创业和扩大内需的重要驱动力。

2023年10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数字金融首次上升到国家战略新高度，为进一步创新发展数字金融指明方向。2023年11月，中央金融委员会会议强调，要围绕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抓紧研究出台具体政策和工作举措，把握好时机、节奏和力度，扎实推动金融业开放行稳致远，促进金融业更好发展壮大。2024年5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提出要聚焦效能和安全促进数字金融发展。2024年6月，广东省委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聚焦巩固拓展数字经济优势，深化数字金融推广应用，全面提高金融服务便利性和竞争力。做好新时代金融五篇大文章，不仅为统筹推进经济和金融高质量发展明确了五个重点领域，也锚定了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着力点。

作为全国科技创新领域的一面旗帜，深圳拥有强大技术研发能力和全球领先的电子信息产业基础，为数字金融发展提供了坚实技术支撑。近些年，深圳持续优化金融科技生态，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国家金融科技测评中心等重要金融科技基础设施相继落地，中国人民银行在金融信创领域核心企业金电云成功落户，中国证监会批准在深设立资本市场金融科技联合创新中心，深入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推动金融业数字化转型迈入深化发展新阶段，为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打下来良好基础。

二、编制过程

自《实施意见》编制工作启动以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听取各方意见建议，主要开展以下工作：**一是**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围绕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省委金融工作会议以及国家部委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有关工作部署，对照全市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有关工作安排，结合深圳数字金融领域工作实际，明确《实施意见》基本原则、工作目标、重点任务等总体思路。**二是**会同福田、罗湖、南山及前海、河套等战略平台，走访调研银行、证券、保险等重点金融机构，云平台、电子支付、数据服务等龙头科技公司，并向43家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和高等院校等开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同时，认真学习兄弟省市有关会议讲话和相关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充分吸收借鉴。**三是**在前期调查研究基础上，经多次内部研讨，形成《深圳市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调研报告》，厘清我市数字金融行业发展优势与不足，确定《实施意见》重点方向与核心内容，形成《实施意见》初稿。**四是**分批次邀请组织“一行两局”等驻深金融监管部门，科创、工信等产业部门，数字金融领域研究机构以及重点企业研提意见，进一步深化《实施意见》内容。

三、主要框架和内容

《实施意见》主要分为基本原则、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三大部分。

**（一）关于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把市场主导资源配置与政府引导监督相结合，共同塑造良好生态，构建数字金融良性竞争发展格局。

**二是坚持金融发展与科技进步相协调。**立足金融本职和业务场景，推动更多先进科技创新成果应用于金融领域。

**三是坚持生态建设与普惠开放相促进。**补足发展短板，着力解决行业发展共性问题。支持符合条件金融科技企业“走出去”，促进境内外优秀企业与人才双向流动。

**四是坚持守正创新与防范风险相兼顾。**支持金融科技守正创新、有序迭代，在规范审慎前提下，营造开放包容环境。深化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实现负责任、可持续的健康发展。

**（二）关于工作目标**

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纵深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力度持续加大,充分利用数字化转型成果提高金融服务便利性和竞争力，质量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集聚金融科技细分领域龙头企业，进一步提升金融科技产业生态环境，数字金融发展态势持续向好。持续深化数字人民币试点，有序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和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等工作，相关成果带动产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争取到2025年，在全市形成5个以上数字金融为发展重点的园区、特色楼宇。

**（三）关于重点任务**

围绕上述目标，《实施意见》从四个方面十二个细项明确了我市数字金融发展的重点任务。主要包括：

**一是推动数字金融主体高水平集聚。**加大《深圳市扶持金融科技发展若干措施》等政策宣传推广力度，重点引进设立金融科技公司、创新研发中心等机构，以及数字支付等领域头部企业、数字金融底层技术企业，全年新增数字金融产业链企业；鼓励金融科技企业开展数字金融源头创新，推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重点方向新产品在金融领域应用；推进深圳市金融信创攻关基地建设，完成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及合作伙伴信创攻关课题；鼓励金融企业联合腾讯、华为等科技企业，增强AI大模型等技术在金融领域应用。

**二是促进数字金融特色应用集中涌现。**市区联动推进数字人民币应用示范区建设，不断丰富应用场景、推进数字人民币跨境支付和国际业务中心建设，有序拓展跨境支付场景，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小微通’‘个体通’‘科技初创通’‘降碳贷’等特色征信产品增量扩面，提升融资贷款服务水平；支持金融机构与深圳数据交易所等平台开展数据资产入表、数据产品孵化、“数据+金融”产业服务等合作，探索开展数据资产增信、数据资产融资、数据保险等金融创新服务。

**三是持续优化数字金融创新监管环境。**支持金融机构在前海和河套开展具有跨境特色的创新应用试点，提升深港跨境金融服务创新水平；引导在深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第二批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报名，征集有关创新项目；支持深港跨境数据验证平台建设，运用区块链技术推进深港跨境数据安全便捷验证，聚焦跨境金融领域企业信用报告跨境验证、信用信息跨境验证、企业KYC（了解客户）报告跨境验证等场景；加快开发深圳智慧金融系统，对可能存在风险的企业做好跨部门信息搜集，在风险防控方面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

**四是创新营造数字金融发展生态。**

加强数字金融领域领军人才、骨干人才、青年人才等分类分步培养，深化推进“深港澳金融科技师”专才计划；支持行业协会、金融机构及各区举办“数字金融人才季”“数字金融论坛”等活动；鼓励福田、罗湖等区丰富“数据要素×金融服务”应用场景，多渠道推介数据要素赋能金融创新的金融产品；鼓励深港澳金融科技联盟等组织，加强与境外行业活动联动合作，支持企业组团参加香港金融科技周、新加坡金融科技节、迪拜金融科技峰会等活动。

**（三）关于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认识数字金融发展的重大意义,各部门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亲自抓，要主动作为、压实责任、抢抓进度，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扎实推进，确保各项任务尽早落实落地。

**二是强化政策协同。**坚持全市“一盘棋”，加强金融、科技、产业、监管等部门以及各区间沟通协作，推动共建常态化基于数据要素的创新金融服务对接机制，统筹推进数据要素共享、金融科技创新、创新监管试点等工作。

**三是做好宣传推广。**积极总结提炼数字金融发展的良好经验做法，推广优秀项目，打造具有深圳特色的数字金融服务品牌和模式，为全国数字金融发展贡献深圳范例。